

#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2021 年四季度，钢铁行业上游原燃料焦煤、焦炭价格大幅上涨，再创历史新高。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关于焦煤、焦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，因此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相应增加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根据原燃料市场价格变化，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拟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4.9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.44%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、易佐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经营范围	注册地址	税务登记 证号码	关联关系
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	向仕国	31,166	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余热发电；城市煤气供应；煤气、煤焦油、粗苯、硫酸铵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西街螺子坳	91431300 66165828 01	华菱集团之子公司涟钢集团下属子公司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情形

##### （二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名称	2021年9月30日		2021年1-9月	
	总资产(万元)	净资产(万元)	营业收入(万元)	净利润(万元)
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	122,715.69	33,596.23	250,858.09	2,348.88

### 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21年，受澳洲煤禁止进口、蒙古煤因疫情反复发货量大幅减少、以及下半年以来我国北方地区水灾、安全生产事故频发、电力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，焦煤、焦炭供应紧张，价格在四季度再创历史新高。根据Wind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，华北地区主焦煤平均价格为3,002元/吨，较2021年初、2021年6月末分别上涨158%、71%；华北地区焦炭平均价格为3,970元/吨，较2021年初、2021年6月末分别上涨86%、51%。

由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于焦煤、焦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定价，因此，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相应增加。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现根据焦煤、焦炭市场价格变化，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增加与华菱集团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4.94亿元，其中，关联销售7.64亿元，关联采购7.30亿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1年年初预计金额	2021年1-11月实际发生额	拟增加预算	2021年新预计金额
煤化新能源	关联销售	代购物资（焦煤）	市场价	214,307	276,860	76,414	290,721
	关联采购	原材料（焦炭）	市场价	231,021	279,834	73,035	304,056

备注：（1）实际关联交易数量和金额以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；

（2）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391.66亿元，1-11月份实际发生额364.28亿元，较好地控制在总预算范围内。

### 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待实际发生交易时再签署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游原燃料价格变化，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

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钢铁行业上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5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